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0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21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郭占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十届六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十届六次董事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提名王志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志根先生简历如下:

王志根,男,1966年9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采矿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新集能源公司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部长、新集一矿矿长、新集三矿矿长、矿建公司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王志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10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0日

至2023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制定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向董事(11人)
6.01	关于选举王志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项议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其中第1项议案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公告编号2022-028),第2项议案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公告编号2022-033),

第3-6项议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其中第3-5项议案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公告编号2022-036及2022-037),第6.01项议案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公告编号2023-00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6.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8	新集能源	2023/4/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6日至4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3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3年4月7日下午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3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32001

电话:0554-8661819

传真:0554-8661918

信箱:Liaoqj016@sohu.com

联系人:廖前进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向董事(11人)
6.01	关于选举王志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新投票议案组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0	陈:陈××	—
4.01	陈:陈××	—
4.02	陈:陈××	—
4.03	陈:陈××	—
4.04	陈:陈××	—
4.05	陈:陈××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陈××	—
5.02	陈:陈××	—
5.03	陈:陈××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陈××	—
6.02	陈:陈××	—
6.03	陈:陈××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1	陈:陈××	500 100 100
4.02	陈:陈××	0 100 50
4.03	陈:陈××	0 100 200
4.04	陈:陈××	0 100 50
4.05	陈:陈××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承接该工程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成员方)及其成员企业广东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方)、广东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广东广州市签订《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工程内容:该工程主要建设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5874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093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7813平方米。

2.交易对手方: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4.合同标的: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

5.合同金额:349,512,170.30元,其中勘察设计费6,297,192元,工程施工费343,214,978.30元。

6.合同工期:680日历天。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该工程业主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建工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投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34号创新中心厂房C栋4楼409室-17卡。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34号创新中心厂房C栋4楼409室-17卡。

4.法定代表人:李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等。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创研院公司最初由广东建科院科研中心、BIM中心、路桥所智能产品室等多个高校高素质人才团队组建。

经过2年的发展壮大,创研院公司现今拥有在职员工101人,其中博士研究生13人,硕士研究生31人,正高级工程师6人,高级工程师14人。高规格科研攻关人才队伍的建设,为公司布局建筑转型升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补齐短板,以及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了公司在建设工程领域全产业链的科学技术研究实力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能力。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个板块:①数字化检测装备:建科易检桥梁监测系统、仪器智能管理系统、5G智能检测车等;②工程新技术咨询服务:BIM技术咨询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等;③工程物联网:桥梁健康监测平台、智慧水务平台等。

(1)数字化检测装备系列产品有建科易检桥梁监测系统、仪器智能管理系统、5G智能检测车等。2021年数字化检测装备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4,000余万元,约占公司营业收入40%。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16:30-18: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https://online.biccnstreaming.com/webcast/syh20230330.html>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本行将于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拟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本行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16:30-18:00召开业绩发布会。

一、业绩发布会召开方式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发布会召开时间和直播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16:30-18:00

(二)会议直播地址:<https://online.biccnstreaming.com/webcast/syh20230330.html>

本行参加人员:董事长王祖继、行长刘亚、副行长李国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01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三安光电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0,53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1.24%。

●三安光电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8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2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621,33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2.6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光电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股份(股)	是否为质押股份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三安光电	是	否	2023/3/22	2024/9/21	光大兴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1	0.90	生产补充
三安光电	是	否	2023/3/21	2024/3/2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0.15	0.04	补充质押
合计	48,800,000					3.86	0.94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9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54号),核准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期货基金产品销售;《依法经批准的证券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庆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庆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补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庆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庆女士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1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庆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庆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补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庆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庆女士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